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9 号）批准，公司向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2 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计 41,390,7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7.12 元。2021 年 5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由中成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 年 6 月 9 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34,437	36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6,291	36
	合计	41,390,728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东做出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

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1,390,7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34,437	7.36%	24,834,437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56,291	4.91%	16,556,291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24,834,437股股份，其中13,994,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26,761	20.99%	0	41,390,728	29,436,033	8.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543,967	79.01%	41,390,728	0	307,934,695	91.27%

三、股份总数	337,370,728	100.00%	41,390,728	41,390,728	337,370,728	100.00%
--------	-------------	---------	------------	------------	-------------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对中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黄慈



王玥

